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0—2021 年日常养护工程 （保洁、绿化）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0—2021 年日常养护工程（保洁、绿化）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川高路函（2019）516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G76 厦蓉高速（隆纳）起于泸州市纳溪区白鹤林互通式立交，经过纳溪区、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止于内江市隆昌市，全长 87 公里。全线共有特大桥 2 座、大桥 12 座，中小桥 61 座，涵洞 455 道，人行天桥及渡槽 78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收费站 10 个，服务区 2 个。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隆昌至胡市段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胡市至纳溪段于 2000 年 11 月建成通车。

G76 厦蓉高速（纳黔）起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石坝乡白土岭（川黔界）赤水河大桥，经过泸州市叙永县，止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响滩子（白鹤林互通），全长 134.8 公里。全线共有特大桥 4 座、大桥 93 座，中小桥 25 座，隧道 11 座，涵洞 260 道，人行天桥及渡槽 8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收费站 7 个，服务区 3 个，停车区 2 个。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叙永至纳溪段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叙永至川黔界段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0—2021 年日常养护工程（保洁、绿化）施工。具体标段划分为两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LN-BJLH、NQ-BJLH。具体划分及主要工程数量见下表。

施工标段	工程内容	项目位置
LN-BJLH	隆纳路全长 87 公里的保洁、绿化工作	隆纳路
NQ-BJLH	1. 纳黔路叙永至川黔界段全长 62 公里的保洁、绿化； 2. 纳黔路纳溪至叙永段全长 72.8 公里的保洁、绿化；	纳黔路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养护工程

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及预防养护、维修养护；



(2) 高速公路沿线日常清扫保洁(含垃圾清运处置)

①道路(包括主线、连接线、匝道)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桥面、隧道路面的清扫保洁。

②桥梁(含天桥、跨线桥)、涵洞、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连接线、匝道以及桥梁和隧道):护栏、标牌、标线、轮廓标、立柱反光膜、隧道反光环、有源轮廓标、柱式轮廓标、立面标等。

④隧道保洁:检修道、车行横洞、灯箱、排水沟、消防设施(含橱窗玻璃)、备用锥形桶、配电房等。

2.3 标段划分及合同期:本次招标 LN-BJLH 标段合同期为 24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NQ-BJLH 标段中叙永至川黔界段合同期为 24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纳溪至叙永段合同期为 10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绿化养护施工合同。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无论合同是否到期,发包人均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通过考核,承包人的工作质量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了发包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现场。

在合同总期限内,日常绿化工作、保洁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生新增绿化养护工作,具体养护工作内容和养护期在发包人下达的《维修通知任务单》中确定。若维修发生新栽种苗木等工作,则新栽种的苗木养护期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近 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满足:至少独立承担 1 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核查的结果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4)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4 人员、设备满足项目需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 1~2 个标段投标, 允许中 2 个标段。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 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标段分别向招标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 LN-BJL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4 万元。

(2) NQ-BJL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6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近五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 6-2）

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信息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 话：0830-3252032、3252028
传 真：0830-3252000
联系人：邓先生、蓝先生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